附件3

森林火灾扑救各阶段工作

　　一、设立扑火指挥机构

**（一）扑火前线指挥部。**扑救森林火灾时，应当在火灾发生现场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扑火前线指挥部是扑火现场的最高指挥机构，一般设在便于观察火情且通讯畅通、安全有保障的制高点。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各类森林消防队伍和参与扑救工作的干部群众，必须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

**（二）扑火后方指挥部。**设在区森林防灭火办公室。扑火后方指挥部要与前线指挥部保持密切联系，服务前方指挥部，做好后勤保障及有关信息的上传下达等工作。长洲区根据响应等级派出工作组，同时启动长洲区森林火灾应急指挥平台。

**（三）扑火指挥员。**建立专职指挥制度，配备专职指挥，承担扑火指挥职责。培养专业指挥员，承担一线指挥职责。

　　1．前线指挥部指挥员：一般由森林防火专职指挥、区指挥部领导成员、熟悉火场地形和林情的人员以及专家组成员，组成指挥班子，制定扑火战略战术，调配扑火队伍，监督扑火进程，报告火灾信息。

　　2．火线指挥员：一般由专业指挥人员或专业森林消防队队长担任，负责某一战区、片区或火线的扑火组织指挥。火线指挥员必须严格执行前线指挥部的命令。

**（四）长洲区应急现场工作组**

　　组长：区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

　　成员：长洲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技术专家组、区应急指挥中心、区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公安长洲分局等部门有关人员。

　　应急现场工作组主要职责、任务：全面掌握火场动态；协助和指导地方前线指挥部开展扑火救灾工作；及时向区政府、区指挥部汇报火场有关情况；必要时指挥调动邻近地区的应急森林消防队支援；检查、监督镇（街道）级应急指挥机构处置森林火灾落实上级领导的扑火救灾指示精神及本级应急预案（处置办法）的情况；协调解决地方政府扑火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

　　本预案启动后，根据扑火需要，区指挥部适时组织相应的应急现场工作组赶赴火场一线开展工作。

　　1．第一梯队：启动Ⅲ级响应后视情组队派出。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带队，人员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人员、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公安长洲分局人员组成。协助、指导地方扑救、信息报送和火案侦查工作。

　　2．第二梯队：启动Ⅱ级响应后视情组队派出。由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带队，人员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公安长洲分局、专家组人员组成。协助、指导、监督地方扑救、信息报送和火案侦查工作。

　　3．第三梯队：启动Ⅰ级响应后视情组队派出。由区指挥部指挥长（区政府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区长）或受其委托的副指挥长带队，人员由长洲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技术专家组、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组成，成立长洲区扑火前线指挥部。可下设指挥调度组、技术咨询组、综合保障组：

　　指挥调度组：负责扑火工作的组织、指导、督查。一般由指挥部领导、专职指挥员及专家组成员组成。

　　技术咨询组：负责火场趋势预测、扑火战略战术咨询、伤员救治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工作。一般由气象专家、扑火专家、医疗专家等专家组成。

　　综合保障组：负责协调、信息、后勤保障、宣传报道等工作。一般由指挥部领导、防灭火办工作人员、相关部门人员、新闻媒体人员组成。

**（五）扑火指挥部运转机制**

　　1．统一指挥：由扑火前线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

　　2．分区指挥：在火灾现场范围较大且分散的情况下，可将火灾现场划分若干战区，分片、分段落实扑火任务，在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战区指挥部负责本战区扑火的组织指挥工作。

　　3．逐级指挥：实行由上到下逐级指挥，分区现场指挥员必须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全权负责本战区的扑火组织指挥。无特殊情况的，前线指挥部不得越过分区现场指挥员或火线指挥员直接向扑火队伍直接下达命令，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无特殊情况不得越级下达命令，以避免造成指挥混乱。

　　4．靠前指挥：前线指挥部应当设置在能最大程度观察主火线的制高点，火线指挥员要靠前指挥掌握实情，在第一时间做出有效反应，保证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有效。

**（六）扑火指挥原则。**在“打早、打小、打了”的总原则下，还应遵循如下原则：

　　1．速战速决原则：分段包干、划区包片，严格扑火、清理和看守火场责任。采取整体围控、分段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抓住有利时机，“阻、打、清”相结合，在最短时间内扑灭火灾。

　　2．四先两保原则：先打火头火、草地火、明火、外线火；保证队伍之间会合，不留空缺；反复清理，保证不复燃。

　　3．各个击破原则：以各条火线为独立的战场，针对其特殊性，以不同的力量、不同的战术战法、不同的要求，各自为战，独立扑灭。

　　4．十点钟原则：一天的中午通常是火灾最猛烈、最不易扑灭的时段，因此要尽量在10：00前扑灭火灾。

　　5．抓关键保重点原则：要控制和消灭火头或关键部位的火线，保护重点区域、重点目标和人员的安全。一切的灭火行动要以抓关键保重点为中心。

6．协同作战原则：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打大火、明火、火头火、主要火线火；半专业森林消防队、群众森林消防队打初发火、弱化、小火、次要火线火、开设防火线及清理、看守火场，应急森林消防队运送灭火用水、清理火场、开设防火线；干部群众运送食物、扑火机具、以水灭火用水、开设防火线、看守火场。加强航空护林飞机扑火和地面力量扑火之间的配合，提高扑火效率。

二、制定扑火方案

　　在全面掌握基本情况、对火场形势作出科学预测的基础上，依据应急预案制定。上一级指挥部启动预案后，与当地指挥部一起修改完善既有扑火方案。扑火方案的制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针对性原则。**要针对具体火场实际情况，务实、科学、可行，避免想当然，华而不实。

**（二）安全性原则。**首先要确保扑火人员及火场周边群众的人身安全；其次要保证村屯、重要设施的安全；再次要保证森林资源的安全。对经济价值较高的人工林、原始林重点保护。杜绝动员未经过扑火培训的人员扑打明火，杜绝动员老弱病残孕及学生、未成年人参加扑火。

**（三）高效性原则。**要迅速制定扑火方案，不能议而不决。要坚持重兵扑救，速战速决，在最短时间内扑灭火灾，最大限度降低森林火灾损失。同时，要选择最经济的扑火战术，避免打人海战，以最小代价扑灭火灾。要尽量主动出击，直接扑灭，避免消极防守，拖延时间。

**（四）连续性原则。**一场火场的扑救，扑火前线只能由一名指挥员指挥，不能多头指挥。如果原指挥员能力达到要求，一般不予更换，以保持指挥的连续性。

**（五）明确性原则。**扑火方案的内容应当尽量明确，避免模糊不清，操作性不强。应当尽可能明确：扑火目标；重点部位，重点火线，重点火头；兵力分配，包括每一条火线、每个部位由哪支队伍扑救，都必须明确；每一条火线的扑火战术；明确火场清理、开设防火线、留守力量；明确指挥员、责任领导。如需增加兵力投入，还必须明确支援部队的任务与行军路线。

三、调动扑火队伍

　　森林火灾扑救坚持以专为主，专群结合的原则。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是扑救较大森林火灾的主要力量，群众森林消防队伍是扑救初发火的基本力量，应急森林消防队伍是协助扑救的重要力量，干部群众是必要的辅助力量。扑火队伍的调动遵循如下原则：

**（一）就近用兵原则。**火场附近的群众森林消防队、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作为扑火第一梯队，首先赶赴火场扑救。附近专业森林消防队、应急森林消防队及时增援。

**（二）重兵扑救原则**。树立“打小火立大功”理念，迅速调集足够兵力扑救，避免“滚雪球”式用兵。

**（三）安全快速原则。**接到火情后，要立即调动队伍，不等待观望。要为每一支不熟悉道路的队伍安排向导，确保队伍在第一时间抵达指定位置。注意行车、行军安全。

四、控制扑灭明火

　　扑救森林火灾，首先要控制火场，再彻底扑灭明火。要采取正确的扑火战术战法，安全、高效贯彻实施扑火方案。

**（一）常用战术。**一点突破、两线推进，两翼对进、钳形夹击，多点突破、分段扑打，预设隔离、阻歼林火，全线封控、择机火攻，地空配合、立体灭火。

**（二）常用战法。**上山火顺势打，下山火堵截打；密林火四面打，疏林火散开打，灌木火清开打；树冠火断开打，地表火灵活打；火头火间接打，火翼火跟进打，火尾火快速打；大风火尾追打，微风火集中打；白天火分段打，夜间火稳进打；险境火让开打。

**（三）火场安全。**

　　1．危险地形：在山的鞍部、狭窄沟谷、葫芦峪、狭窄山脊、阳坡山腰扑火非常危险，一般不选择在这些地方开展扑火作业。

　　2．危险可燃物：火灾进入草地、可燃物立体分布、灌草混杂、易燃灌木丛、针叶树幼林、大面积杂乱堆放的采伐剩余物地段，不仅火势迅猛，而且可能发生二次燃烧，极易造成人员伤亡。

　　3．危险行为：一是外行指挥外行打火；二是迎风扑打及接近火头；三是大火袭来时顺风逃生、往山上逃生或经鞍部逃生；四是惊慌失措、死打硬拼。

　　4．危险时间：一是13∶00左右是每天温度最高、湿度最低、风向突变时段，火行为也会随之突变；二是附近有火而看不到，又不能与其他人取得联系时，容易被大火突然袭击；三是当有飞火从头上飞过时，可能引起新的火点，被火两面夹击；四是火小的时候，容易疏忽大意；五是在上方有悬挂物和石块松动的地方扑火时，易被滚落物袭击；六是没有设置安全区或没有逃生路线时，必须要预设避火方案；七是感到头晕脑胀，恶心乏力的时候，必须立即转移到安全地带。

　　5．烟气危害：绝大多数的伤亡由高温、有毒的烟气引起。

　　6．紧急避险方法：一是大火袭来时，可快速转移到河流、水库、池塘、农田、山路、公路、防火林带、防火线、难燃冲沟、沙石地、火头前方下坡地带避险；二是利用地形点顺风火，快速烧出一块火烧迹地，然后进入火烧迹地避险；三是迅速一口气冲越火线进入火烧迹地避险。

五、火场清理看守

**（一）火场清理。**清理残火、暗火、站杆、倒木等。要边打边清，责任明确反复清，站杆倒木往里清，领导检查最后清。

**（二）火场看守。**留守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看守火场必须落实责任领导、责任人员，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

六、队伍撤离

**（一）验收火场。**经前线指挥部指挥员或其委托的人员检查验收确认，达到无火、无烟、无气，火灾已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复燃、不会蔓延后，当地扑救人员方可撤离。

**（二）队伍撤离。**任何扑火队伍和扑火人员的撤离，必须取得前线指挥部的同意。撤离前要清点人员和机具。要选择安全路线撤离，注意行车安全。